

西方法哲学文库

实践理性与规范

[英] 约瑟夫·拉兹/著

朱学平/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西方法哲学文库



实践理性与规范

[英] 约瑟夫·拉兹/著

朱学平/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理性与规范 / (英) 拉兹著; 朱学平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西方法哲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3019 - 7

I. ①实… II. ①拉…②朱… III. ①法律 - 实证主义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9970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实践理性与规范

SHIJIAN LIXING YU GUIFAN

著者 / (英) 约瑟夫·拉兹

译者 / 朱学平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8.75 字数 / 190 千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19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西方法哲学文库”总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索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家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

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致 谢

我要感谢 H. L. A. 哈特、A. J. P. 肯尼 (Kenny) 和 H. 奥伯迪克 (Oberdiek)，他们阅读了先前的部分稿子并且进行了评论。我要特别感谢 H. 法兰克福 (Frankfurt)，对于我理清思路 and 许多晦涩之处的语言表达来说，他助益良多。P. M. S. 哈克 (Hacker) 的建议尤令我获益匪浅，他不厌其烦地鼓励和批判，使我学到了很多东西。

我也要感谢《美国哲学季刊》、《心灵》和《现代法律评论》的编辑允许我使用下述论文的材料：

《许可和善举》，载《美国哲学季刊》(1975)，该文的部分内容被整合进了 3.1 节。

《行动理由、裁决和规范》，载《心灵》(1975)，该文的部分内容被整合进了 1.2 节和 2.2 节。

《法律的制度化本质》，载《现代法律评论》，第 38 卷 (1975)，4.3 节和 5.1 节基于此文的一些部分。

约瑟夫·拉兹

导 言

本书是对规范理论的一项研究。“规范”（norm）这一表达是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来使用的。与“规范”最接近的英文词语是“规则”（rule）。然而规则有很多逻辑类型，眼前的这一研究则仅仅关注我称之为“规范”的一些规则。它们包含了一些比较重要的规则，比如有时称之为直言规则（categorical rules），也即要求实施一定行动的那些规则，以及授予许可的规则。在第2章和第3章，我将分析这些不同类型的规范及其主要逻辑特征。第4章和第5章对规范体系（normative systems），也即规范的体系（systems of norms）进行分析。我们认为一个游戏或者一种语言的规则、一个国家的法律或者一个社会俱乐部的规章和规则都构成一个体系。我们说“这是一条足球规则，而不是一条橄榄球规则”，或者说“这是一条英语规则，而不是一条法语规则”，或者说“这是英国法的一部分，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这种法律”。这些陈述见证了一个观念，通过这一观念，特定的规范群并不仅仅是规范的偶然集合。规范体系被认为具有某种统一性。我将探讨几种类型的规范体系，并且表明它们的统一性是怎样存在于它们的规范之间的特定模式的逻辑关系之中的。法律体系是现代世界最重要的规范体系之一，第5章专门分析法律体系。

行动理由的概念是说明规范的关键概念。在我看来，对规则进行说明的主要困难在于理解规则与行动理由的关系。本书的中心主题是，一些类型的规则（直言规则和许可性规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行动理由，而另一些规则（授权性规则）则在逻辑上与这种〔行动〕* 理由相关联。本书第一章论述行动理由的一些一般性特征，以及前述那些规则所属的那种理由的特殊特征。**

10 规范通过行动理由而得到说明，这一事实确立了它们与许多其他也预设了行动理由之观念的规范性概念之间的关联。本研究不可能全面探讨这些关联。我力图表明，规范和理由如何有助于说明如号令（commands）和命令（orders）这样的指令（参见 2.3 节）、权威（参见 2.2 节和 3.2 节）和善举（参见 3.1 节）。我也非常独断地指出，对于说明像许诺（参见 3.2 节）这样的自愿责任（voluntary obligations）来说，我对这里探讨概念的方式的看法是本质性的。但是如果要对这些主题进行全面、充分的处理的话，那就会超出本研究的范围，而我这里却并无此意。出于同样的理由，尽管权利和义务与这里讨论的概念之间具有明显的概念上的联系，但是我也不会对它们进行讨论。

以上所言表明，我在许多地方的论述已经超出了对规范和规范体系的严格分析。我允许我自己这样做，是为了表达我的一个信念，即实践哲学就许多方面而言是一个统一的哲学场域。对规则的这种研究不应视为一个孤立的探究，而应视为一

* 方括号及其中的词句为译者所补，以补足文意，而圆括号则是用来注明原文或为原文所有。以下仿此，不再注明。——译者

** “前述那些规则”指前文中的一些特殊类型的规则（直言规则和许可性规则），它们“所属的那种理由”即 1.2 所言的“排他性理由”。——译者

个更大的事业的一部分。任何规范理论的成功部分取决于它对于澄清实践理性的哲学（简言之，实践哲学）的其他主要概念所做出的贡献。如果我简要地勾勒出本研究的主题与实践哲学的其他问题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它将有助于理解眼前这一研究的要旨及其奠基性预设。

实践哲学既包含一个实质的或“评价性的”部分，又包含一个涉及概念分析的形式部分。实践哲学的实质部分包括旨在表明我们应当追求何种价值、何种行动理由应当指导我们的行动、何种规范具有约束力等等的所有论证。[实践哲学的]概念分析涉及像价值、行动理由或规范这些概念的逻辑特征以及支配实践推理的推论规则的本质。我并不认为实践哲学的这些部分彼此完全独立。但是，毫无疑问它们是相对独立的：不同的著作强调实践哲学的不同部分。本研究主要是一部概念分析的论著。

实践哲学亦可通过其所关注的活动性领域或者人类关系的本质而得到思考。在这种意义上，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均为实践哲学的分支，各自处理人类生活的不同方面。¹详尽地论证不同的哲学学科之间的关系并无多大意义。但是指出所有这些哲学学科中通用的许多概念则不无裨益。权利、义务和正义，权力和权威，规则和原则——这些只是广泛用于伦理学、政治哲学和法哲学之中的概念当中的少数几个。这些学科也有许多共同的问题。行动的合理性问题以及行动及其后果的责任问题，只不过是这些共同问题当中的两个例子而已。要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形成适用于所有这些学科的批判性的或者“评价性的”原则。这些哲学学科与其他相关的哲学学科之间的这种相当可观的重叠要求我们不是在每一学科的有限的、狭隘的范围之内研究这些概念和问题，而是要心胸开阔，

将它们作为普遍的实践哲学的一部分来研究，思考它们的所有运用和后果。由于规则和规范体系的概念对法律、道德和政治就像对其他哲学学科一样重要，因而对这两个概念的这一研究也就构成了普遍的实践理性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讨论法律体系的最后一章实际上是一篇法哲学论文，它表明法哲学是怎样植根于实践哲学之中的。

实践哲学还有一种不同的划分方法。据此，实践哲学不是按照它所讨论的活动的领域或者生活的方面，而是按照讨论的实践问题的类别进行划分。按照这种标准，价值理论、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²和归责理论（ascriptive theory）就构成了实践哲学最重要的分支。价值理论主要是对各种现实或者可能的状况进行比较，以决定何者更好，并且确定它们的好坏特征。价值理论最重要的概念是价值、好、坏、更好、更坏。规范理论主要确定人们应当做什么。规范理论预设了某种价值理论，并从中推演出它强加于个体*行为之上的要求。谁应当实现何种价值，以及他如何实现这种价值，构成规范理论的主要问题。规范理论最重要的概念是应当、行动理由、规则、义务和权利。下面我将证明，在这些概念中，行动理由是最基本的概念。归责理论关注的是能够将过失（blame）或者罪行归之于人的条件。我之所以宁愿采用“归责理论”（theory of ascription），而不用人们熟悉得多的“责任理论”（theory of responsibility），是因为“责任”在这里可能是一个稍带误导性的术语。³规范理论决定，实现这种或那种价值是谁的责任，照料病人是谁的责任，等等。归责理论则处理如何对那些履行了

* 本书中，“个体”（individuals）、“个人”（persons）和“行动者”（agents）包含诸如委员会、议会和国家这样的“法人”（corporate persons）。

或者没有履行其责任的人们进行奖惩。它以我们具有一种规范理论为前提，并且研究不符合规范理论的要求的规范后果。归责理论研究的问题包括错误的道德信念、意志软弱、事实错误或者笨拙等等与责任或者过失的归结之间的相关性。它也研究令正当行为得到称许的那些特征。

本书为一规范理论研究。这一事实使我不必考虑那些主宰着本世纪许多实践哲学文献的极其困难的认识论问题。实践哲学的认识论问题涉及到那些实践陈述或表达为正当时必须成立的条件。各种不同的反对比如说 G. E. 摩尔 (Moore) 和 W. D. 罗斯 (Ross) 所持的直觉主义论证，以及各式各样的揭发“自然主义谬误”的努力，都激起了对于确立那些其有效性不能从其他价值得来的根本价值的有效性之可能性的种种怀疑。这些论证并未给实践陈述或表达的相对正当性之可能性带来类似的威胁。在这种可能性中，实践陈述或表达的正当性依赖于特定的根本价值的假设。在上面提到的那些论证中，没有一个会认为，如果给出了一套特定的价值，那就不可能用它们证明派生的价值或者规范或者其他行动理由的有效性。由于本书绝不涉及根本价值，因而也就能够不考虑上面提到的怀疑论证以及相关的认识论问题。本书只预设了实践陈述的相对正当性之可能性。

确实，在实践哲学中，正是这种相对正当性之可能性已经受到了挑战。有人已经提出这种观点：唯有其意义能够通过一种真值函数 (truth-functional) 的分析而得到说明的表达才能具有逻辑关系。这种观点已经证明是错误的。黑尔 (R. M. Hare) (《道德语言》，牛津，1952年) 和赖特 (G. H. von Wright) (《道义逻辑》，载《心灵》，第60卷，1951年) 导致了对于实践话语当中的逻辑研究兴趣的复兴，⁴而且研究许多关键性的实践概念

的逻辑特征的著作也出版得越来越多。但是鲜有例外的是，大多数逻辑研究限于“应当”、“可以”（may）和“被禁止”的逻辑。也有许多对于像规则、正义、义务、权威、责任、权利、德性等等这些孤立的概念的有益研究。但是，总的说来，这些都是对于概念的孤立研究，如果想要理清这些概念和类似的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的话，那么我们还有很远的路要走。不论关于根本价值的认识论问题的真理是什么，本著都建立在这样的信念之上：发展出一种属于规范理论的所有概念的统一逻辑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而且这种逻辑的最基本的部分不是道义逻辑，而是行动理由的逻辑。

目 录

导 言	1
-----	---

1 论行动理由

1.1 论理由的结构	1
理由的作用;理由、事实和个人;论理由句子的逻辑结构;完整理由;理由的强弱;理由、“应当”和实践推论;操作性理由;辅助性理由	
1.2 排他性理由	27
问题;二阶理由;强势理由和排他性理由;实践冲突;排他性理由的两种类型	

2 命令性规范

2.1 规范的实践理论	45
实践理论之说明;实践理论之批判	
2.2 理由和规则——基本模式	57
“经验的规则”;权威发布的规范;决定和理由;决定和规范	
2.3 对命令性规范的分析	76
规范作为排他性理由;命令性规范的复杂性和完备性;命令性规范之诸维度	

3 非命令性规范

- 3.1 许可 91
 许可的种类;排他性许可;排他性许可和善举;许可性规范
- 3.2 授权性规范 105
 规范性权力;授权性规范

4 规范体系

- 4.1 规范体系的一些类型 117
 构成性规则;联锁性规范体系;游戏作为联合有效的体系;游戏规则;游戏作为自治的规范体系
- 4.2 制度化体系:初步评论 136
 一个初步的分析;同源的体系
- 4.3 制度化体系:一个分析 146
 适用规范的制度;制度化体系和绝对自由裁量的体系;制度化体系和排他性理由;承认规则

5 法律体系

- 5.1 法律的独特性 168
 法律体系是全面的;法律体系主张至高无上;法律体系是开放的体系;法律的重要性
- 5.2 法律与强制性力量 174
 法律的规范性问题;基于制裁的解决;没有制裁的法律体系;制裁作为辅助性理由
- 5.3 法律与道德 183
 主张;定义性论证;派生性方法

5.4 法律的规范性	193
法律的观点;规范性陈述	
再版后记:重思排除性理由	204
注释和参考文献	232
索 引	251
汉英术语对照表	259
译后记	264

1 论行动理由

1.1 论理由的结构

在以下几章中，我将通过说明规范与行动理由的关系，来对规范进行分析。本部分的目的是介绍一些区分，以备后文之用。我将力图进行充分的论述，以表明这些区分是合理的（plausible）和有益的，但是要完全证明这些区分是正当的，或者将它们与许多哲学论著中关于理由的其他观点进行比较，则是不可能的。我也不会提到与本书讨论的问题无关的那些关于理由的重要问题。我相信，大体而言，我对规范和法律做出的结论并不依赖于这里对于一般理由所提出的各种观点在细枝末节上面的正确性。因此，尽管我自己认为我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下面的论述也可以认为只是指出了一种使规范和理由的关联成为可能的理由观而已。

理由的作用

像行动理由（reasons for actions）一样，也有信念的理由，欲望和情感的理由，态度的理由，规范和制度的理由，以及许多其他的理由。在这些理由当中，行动理由和信念的理由是理由的最基本类型，其他的理由衍生于它们，或者依赖于它们。我将专门关注行动理由，而且“理由”一词我通常也只是用

来指示行动理由。这并不意味着我认为行动理由和信念的理由两者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尽管行动理由和信念的理由在一些重要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却共享主要的逻辑特征。但是，尽管下文所言的许多内容（如果为真）都同时适用于行动理由和信念的理由，然而对信念的理由进行直接评述既不可能，亦无必要。

- 16 在说明、评价和指导人们的行为的时候，我们会提到理由。¹同样，理由的概念也用于各种其他的目的，但这三种用法*是主要的，其余的用法都是从它们衍生出来的，或是依赖于它们。例如，我们在恰当的场所说约翰为了钱而和玛丽结婚，然而人们只应当因为爱而结婚，因此，既然约翰因为错误的理由而行动，那他就做得不好，而德里克就不该这么做。要说明行动理由的概念，就必须表明：它怎样服务于这三个目的，这三个目的是如何相互关联的，以及为什么一个概念要服务于这三个目的。在说明行动理由的时候，由于要把说明行动的理论任务与评价和指导行动的实践任务结合起来，从而出现了很多困难。一个充分的说明不仅要表明一个概念能够用于这些极其不同的目的，而且也要表明这些目的是相互依赖的。理由能够用于指导和评价，只是因为理由也能够用于说明，作为一种内容的说明，理由的独有特征是，它们通过参酌指导行动者行为的各种考量来说明行为。

“理由”（a reason for）这一表达以及与之相关的表达出现于各种类型的句子当中，其中一些特别用于说明，另一些则特别用于指导和评价，还有一些则用于所有三种目的。下述五种类型的句子特别重要：

* 即说明、评价和指导。——译者